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招收轉系生實施要點

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籌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轉系(所)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招收轉系生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士班：本校非本系之學生。

*國際華語與文化組：本校非本系之外籍學生，非本國生、僑生及華語為母語者。

(二)碩士班、博士班：日間學制非本系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(本國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皆可申請)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依每學年度下學期本校申請公告之時間辦理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學士班：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系統公告之本系招收條件，並於線上系統提送申請及上傳所需資料。

(二)碩士班、博士班：於本系網頁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以紙本方式提送申請表及書審資料至本系申請。(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下載使用)

關於資格審查及甄試項目，依教務處網頁公告辦理。

五、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